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6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自德國輸入「1602.49.20.92.8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

肉，罐頭」項下之豬肉罐頭，應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
理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產製，且輸入時應逐批檢附德國官方證

明文件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3月3日FDA食字第

110900480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德國尚未依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申請豬肉產

品系統性查核，該國豬肉產品不德輸臺，惟依同辦法第7條，

旨掲號列項下之德國豬肉罐頭，於輸入肉品實施系統性查核

前，已有輸入紀錄，故得持續輸入，惟如有辦法第5條所列

情形之一者，得評估核准輸入範圍，再予敘明。

三、德國豬肉產品未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系統性查

核，對該國屠宰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尚不明，且

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豬肉產品原料來源具安全衛生風

險疑慮，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旨掲德國豬肉

罐頭輸入管理措施，自109年10月15日(出口日)起德國豬肉

罐頭應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指定生產設施產

製，另自110年4月1日(出口日)起輸入時應逐批檢附德國官

方證明文件(設施及樣張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網站/邊境查驗專區/禽畜肉品管制措施/德國肉品查詢)。

四、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食品

有變質或腐敗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眝

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